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蕭慶瞬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84

電子信箱：sh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604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頒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(第四版)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20日院臺忠字第10501868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係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檢討修訂，並報奉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。

三、本業務計畫檔案已置放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/專業版/防疫夥伴/防疫應變準備資訊/生物病原災害防救)，請逕行上網瀏覽或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2017-01-06  
16:34:19  
文  
章